sunshubin@outlook.jp

发件人: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领事部 < japan12308@163.com>

发送时间: 2019年5月7日 14:55 **收件人:** sunshubin@outlook.jp

主题: 回复: 关于华为员工参与"涉黑"事件的郑重通告

您好!

关于您与相关公司的纠纷,建议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如您有需要,使馆可应您要求提供《法律咨询人员名单》。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领事部

电话: +81-3-3403-3065 传真: +81-3-3403-5447

欢迎关注使馆微信公众号: chinaembassy jpn



在2019年5月7日 11:54, Sun ShuBin-JP<sunshubin@outlook.jp> 写道: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本邮件旨在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通告贵司员工参与涉黑事件的相关调查情报。

华人IT信用协会(http://www.cicjp.org/)设立时有约200家在日华人公司(包含归化为日本国籍的华人),名义上是促进华人遵守信用,实质上利用微信群协调各公司利益,并且在群组内私设IT技术者黑名单,只要任一个公司以一个莫须有的理由提出将谁列为黑名单,也不深入调查均将其记入,并且在IT业界肆意扩散,无异于在司法之外私设刑堂,不仅严重侵害了技术者本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损害了中国人在日本的形象。

在2019年1月、2月将这个组织及相关组织的部分行为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于华人IT圈后,陆续获得了更多证据,这个群体的行为已经无异于中国司法定义的黑社会组织。 虽然这些恶势力屡次向腾讯公司进行各种投诉,但腾讯公司并没有将本人的公众号进行封禁,目前该公众号运行正常。 有鉴于对黑恶势力的进一步打击,维护在日华人的社会信用和地位,促进在日华人能够尊法守法,维护本人和其他受侵害的技术者的合法权益,现在将过去3年本人搜集整理的各类证据全部公开。

诚然,通过司法流程维权对于个体无论在资金和精力上都是很艰难的,但是通过如下渠道进行维权,在必要时进行索赔是很容易的。因此,本邮件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维权经历的资料将将不仅限于如下形式向全社会进行公示:

- 日本东京都IT业界,目前可达3000个企业邮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株式会社天时情报主要日本企业客户(如日立)
 - 各日本IT企业
 - 帝国データバンク(企业信用调查)
 - 在日华人IT企业
- 日本金融机关,如各大主要银行、金库等
- 日本主要社会媒体,如NHK、朝日新闻等
- 社交网络,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Facebook
 - Twitter
 - 微博
 - 微信
 - QQ

期待通过大家进一步的努力,通过社交网络的人肉搜索,能够彻底查清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以下几名员工在涉黑事件中获取了何种利益。敬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自重,千万不要利用大众对于海外市场的信息不对称,让高管通过媒体渠道以各种形式抹黑友商,或者通过雇用水军进行自我吹捧,有很多媒体记者会去做深度调查的。任何一个国家的司法在世人面前终究是公正的,因为法律是国民意志的体现。

ray.xionglei@huawei.com aiyunpeng@huawei.com qiqian@huawei.com>

以上です。よろしくお願いいたします。

そん じゅ ひん 孫 樹 斌 Sun Shu bin

Mobile: china (86)138-4658-1518 (ChinaMobile 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9日)

Mobile: Tapan (81)080-4658-1518 (SoftBank 2019年1月10日~)

QQ&WeChat: 303415548

E-mail: sunshubin@outlook.jp

发件人: Sun ShuBin-JP

发送时间: 2019年1月25日 13:29

收件人: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领事部' < <u>iapan12308@163.com</u> >; 'BCGcomplain' < <u>bcgcomplain@huawei.com</u> >; '<u>HWDID@huawei.com</u> '< <u>HWDID@huawei.com</u> >;

'Tell_EBBG@huawei.com' <Tell_EBBG@huawei.com>

抄送: 'BCGinquiries' < BCGinquiries@huawei.com; 'pmail_pub09833' < TELL_EBBG@huawei.com; 'pmailto:TELL_EBBG@huawei.com; 'pmailto

2

'corporate.comms@huawei.com' <corporate.comms@huawei.com> 主题: 答复: 关于华为公司艾云鹏违规行为的投诉 答复: RE: 建立联系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领事部官员 华为反商业贿赂投诉邮箱负责人

各位好。我是孙树斌。

本邮件的目的是将本纠纷最新进展进行告知。

虽然2019年元旦期间,本人反复通过邮箱BCGcomplain@huawei.com和800-830-8300向 华为集团进行维权沟通,然而华为集团并未进行积极的回应,并且客观上造谣传谣的 行动仍在变本家里继续,华为集团的行为已经是在纵容员工进行违法国家法律,违背 社会公德的行为,已经无法看到华为集团作为中国知名企业的社会责任。

由于本人在过去一年里已经反复多次与华为集团进行交涉,因为信用和名誉是本人在社会上的立身之本,因次由于本人的维权行动而对华为集团的商誉造成的损害,本人在此声明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自今日起,本人的维权行动,将不会应请求交涉而暂停,本人以事实为依据,不捏造不歪曲,享有合法的言论自由权力。如有异议,敬请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解决,本人亦会依据中国和日本两国法律维护本人合法权益。

考虑到本次纠纷时名誉损害性质,因此本人将于今日起,将株式会社天时情报和华为集团员工的涉嫌违反中国和日本两国法律的原版扫描的电子资料公诸于世,相关证据将不仅限于如下形式进行公示:

- 日本东京都IT业界,目前可达3000个企业邮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株式会社天时情报主要日本企业客户(如日立)
 - 各日本IT企业
 - 帝国データバンク(企业信用调查)
 - 在日华人IT企业
- 日本金融机关,如各大主要银行、金库等
- 日本主要社会媒体,如NHK、朝日新闻等
- 社交网络,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Facebook
 - Twitter
 - 微博
 - 微信
 - QQ, 本人以群主身份管理有主要中国知名大学考研群近几十个

经对华为公司集团统一投诉<u>https://consumer.huawei.com/cn/antibribery/</u> 和华为企业业务BG投诉 <u>https://e.huawei.com/cn/partner/channel_feedback</u> 两个网页的确认,本人一直是在通华为官方公示的正式渠道进行联系,并且每次发送的邮件均有送达。

以上です。よろしくお願いいたします。

そん じゅ ひん 孫 樹 斌

Sun Shu bin

Mobile: china (86)138-4658-1518 (ChinaMobile 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9日)

Mobile: Japan (81)080-4658-1518 (SoftBank 2019年1月10日~)

QQ&WeChat: 303415548

E-mail: sunshubin@outlook.jp

......

发件人: Sun ShuBin-JP

发送时间: 2019年1月5日 13:25

收件人: 'BCGcomplain' <bcgcomplain@huawei.com>; 'HWDID@huawei.com'

<HWDID@huawei.com>

抄送: 'BCGinquiries' <BCGinquiries@huawei.com>; 'pmail_pub09833' <TELL_EBBG@huawei.com>;

'corporate.comms@huawei.com' <corporate.comms@huawei.com>

主题: 关于华为公司艾云鹏违规行为的投诉 答复: RE: 建立联系

重要性: 高

华为反商业贿赂投诉邮箱负责人

2019年1月4日下午6时14分,手机接听到贵司电话,针对对话内容,再次重申本人的观点

- 贵司电话中建议本人与华为大连公司员工再次进行协商
 - ■本人目前只与华为集团反商业贿赂网页上的投诉渠道进行公司官方的交涉,自2017年7月、2018年6月、2018年12月与华为大连公司员工进行过三轮沟通,晓之以理、然而,每次华为大连公司员工均无视本人合法的权益诉求,将本人沟通信息泄露给东京的天时情报公司方面,并继续合谋变本加厉的侵害本人的权益,因此本人目前已经正式终止与个人的交涉。
- 敬请华为集团反商业贿赂网页上的投诉渠道的相关负责人,能够依照中日两国的法律,权衡利 弊,早日查清事实真相,针对华为大连公司员工的违法行为给本人造成的侵害,积极配合本 人的司法维权行动,及早给予相关的证明文件和相应的赔偿。
 - 再次提示:本人在日本东京正在与律师进行协商,将在东京对天时情报公司进行司法诉讼,届时华为大连公司方面的违法行为的资料将会呈交给法庭,由于本次案件是造谣诽谤案件,本人认为已经满足以下除第4点外各项要点,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为了明确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刑事案件适用公诉程序的条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列举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七种情形:

- 1、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2、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
- ◆ 3、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
- 4、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5、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
- 6、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
- 7、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
- 华为公司的最佳选择,以下为本人的建议,仅供参考
 - 派出公司责任心强的专人,查清大连公司员工的违法违纪行为,做出将来在东京法庭可以 出示的有效文档,并对于相关人员予以严惩,追偿其给本人和华为公司造成的损失
 - 积极配合本人,作为共同的原告在东京向天时情报公司发起诉讼,以向社会公众展示华为公司遵纪守法的社会责任和价值观,积极维护华为公司的社会形象,对违法乱纪行为表明态度

本人近日联系方式,请参阅邮件签名处。回复邮件请保留邮件所有内容

以上です。よろしくお願いいたします。

孫 樹 斌

Sun Shu bin

Mobile: china (86)138-4658-1518 (ChinaMobile 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9日)

Mobile: Japan (81)080-4658-1518 (SoftBank 2019年1月10日~)

QQ&WeChat: 303415548

E-mail: sunshubin@outlook.jp

发件人: Sun ShuBin-JP <sunshubin@outlook.jp>

发送时间: 2019年1月2日 14:55

收件人: BCGcomplain < bcgcomplain@huawei.com >; aiyunpeng < aiyunpeng@huawei.com >;

Xionglei (Ray, Strategic Reserve) <ray.xionglei@huawei.com>; qiqian@huawei.com

抄送: BCGinquiries@huawei.com>; pmail_pub09833 < <u>TELL_EBBG@huawei.com</u>>;;

corporate.comms@huawei.com

主题: RE: 关于华为公司艾云鹏违规行为的投诉 答复: RE: 建立联系

重要性: 高

TO 华为反商业贿赂投诉BCGcomplain@huawei.com

华为员工 艾云鹏(<u>aiyunpeng@huawei.com</u>,事件当事人),熊磊(ray.xionglei@huawei.com,艾云鹏上司)

Qiqian (Cathy, Legal) <qiqian@huawei.com> (冒充华为法务部

发送邮件)

BCC 大连、深圳的各媒体

本次纠纷事件始发与2016年6月大连软交会,截止至今已经1年半有余。

期间,多次向华为大连公司及华为集团反商业贿赂投诉邮箱进行交涉,一直以来以求 真求实的态度期望积极的查明事实真相,然后,华为员工和华为集团反商业贿赂投诉邮箱渠道对应的社会责任感之低劣,和华为员工的素质之差,实在是令人表示诧异。 因此本人将诉诸法律进行强有力的维权,同时,将全部维权过程中获得的证据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

一个没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是不值得社会公众对其表示尊敬。

TO媒体记者:

如有对于本人的维权行动,有意全程追踪报道,协同律师查明真相,维护社会公正,请回复本人邮件(E-mail: sunshubin@outlook.jp)或者微信(WeChat: 303415548)留言联系。

敬请提供媒体及栏目信息及身份证明。

以上です。よろしくお願いいたします。

そん じゅ ひん 孫 樹 斌 Sun Shu bin

Mobile: (81)080-4658-1518 (SoftBank)

QQ&WeChat: 303415548

E-mail: sunshubin@outlook.jp

From: BCGcomplain <bcgcomplain@huawei.com>

Sent: Saturday, December 29, 2018 9:07 AM **To:** 'Sun ShuBin-JP' <sunshubin@outlook.jp>

Subject: 答复: 关于华为公司艾云鹏违规行为的投诉 答复: RE: 建立联系

发件人: Sun ShuBin-JP [mailto:sunshubin@outlook.jp]

发送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13:25

收件人: BCGcomplain < bcgcomplain@huawei.com>

抄送: BCGinquiries < BCGinquiries@huawei.com>; pmail pub09833

<TELL_EBBG@huawei.com>; corporate.comms@huawei.com

主题: FW: 关于华为公司艾云鹏违规行为的投诉 答复: RE: 建立联系

烦请贵司律师尽早回复邮件联系我,以积极的态度处理本邮件中的事件。

本人仅为维护个人正当权益,无意对贵司造成任何影响,因一直以来华为公司毫无诚意查清事实,因此近日将委托律师依法进行诉讼。

但如进入司法流程后,因媒体报道等原因对贵司产生任何影响,本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特发此邮件进行联络。

以上です。よろしくお願いいたします。

そん じゅ ひん 孫 樹 斌 Sun Shu bin

Mobile: (81)080-4658-1518 (SoftBank)

QQ&WeChat: 303415548

E-mail: sunshubin@outlook.jp

From: Sun ShuBin-JP

Sent: Wednesday, August 8, 2018 3:46 PM

To: BCGcomplain
 bcgcomplain@huawei.com>; corporate.comms@huawei.com

Cc: BCGinquiries < BCGinquiries@huawei.com>; pmail pub09833

<TELL EBBG@huawei.com>

Subject: 答复: 关于华为公司艾云鹏违规行为的投诉 答复: RE: 建立联系

到目前没收到新的邮件.

昨天我已经要求发件人重新发,并附带上名片。

这极大可能是一封假冒的邮件,为什么华为公司不认真彻查?

难道华为公司就这么不讲社会公德吗?

我已经着手在东京进行司法流程,很快会把相关资料整理后在微博上@给媒体,曝光华为公司的 社会责任感。

发件人: Sun ShuBin-JP <sunshubin@outlook.jp>

发送时间: 2018年8月7日 12:47

收件人: Qiqian (Cathy, Legal) <qiqian@huawei.com>

主题: Re: 关于您的投诉事件

请您在我发给华为的邮件基础上发信。并请附带上您名片图片。

否则本邮件将作为法庭证据。

以上です。よろしくお願いいたします。

~~~~~~~~~~~~~~~

ただいま日本の東京にいます。

iPad&iPhoneで返信することは可能です。

緊急連絡: 81-8046581518(国際通話可能)

H30/08/07 10:05、Qiqian (Cathy, Legal) <<u>qiqian@huawei.com</u>>のメール:

孙先生:

您好!

我们已经收到转来的投诉邮件。经调查了解,艾云鹏误发到您前公司而非您个人邮箱的邮件,只是为与您个人建立正常的联系,绝无任何想引起对您的误解、损害意思,对此艾云鹏及其主管均已向您沟通和解释过。对您遭受的结果及您对此事的理解,我们也很遗憾。如您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您的正当权益,我们不予干涉。

祝好。

华为法务部

\_\_\_\_\_

そん じゅ ひん 孫 樹 斌 Sun Shu bin

Mobile: (81)080-4658-1518 (SoftBank)

QQ & WeChat: 15848047

E-mail: sunshubin@outlook.jp

发件人: Sun ShuBin-JP

发送时间: 2018年8月8日 10:38

收件人: BCGcomplain < bcgcomplain@huawei.com>

抄送: BCGinquiries < BCGinquiries@huawei.com>; pmail\_pub09833 < TELL\_EBBG@huawei.com>

主题: 答复: 关于华为公司艾云鹏违规行为的投诉 答复: RE: 建立联系

您好!

请让该邮件的发件人,于1小时内在2018年7月6日转发给法务部的邮件基础上重新发一封邮件。 并请随邮件附带上名片图片。

如有作假,将来本邮件作为证据呈交给法庭时候,将成为华为的丑闻公布与众!

\_\_\_\_\_

そん じゅ ひん 孫 樹 斌 Sun Shu bin

Mobile: (81)080-4658-1518 (SoftBank)

QQ&WeChat: 15848047

E-mail: sunshubin@outlook.jp

发件人: BCGcomplain < bcgcomplain@huawei.com>

发送时间: 2018年8月8日 10:30

收件人: 'Sun ShuBin-JP' <sunshubin@outlook.jp>

主题: 答复: 关于华为公司艾云鹏违规行为的投诉 答复: RE: 建立联系

您好!是华为法务部做的回复。

发件人: Sun ShuBin-JP [mailto:sunshubin@outlook.jp]

发送时间: 2018年8月8日 8:55

收件人: BCGcomplain

抄送: BCGinquiries; pmail pub09833

主题: 答复: 关于华为公司艾云鹏违规行为的投诉 答复: RE: 建立联系

## 您好!

昨日有收到以华为公司法务部名义发过来的一封邮件 发件人邮箱是: Qiqian (Cathy, Legal) qiqian@huawei.com 请查清此人是否是华为公司法务部的所属人员,请查明结果并回复与我。 如华为公司迟迟不积极对应,那么我聘请的日本司法援助中心的律师,将会向华为公司发出正式的律师函,请求协助调查。

此邮件并没有附带原邮件内容基础,是新建的邮件,邮件内容如下:

发件人: Qiqian (Cathy, Legal) < qiqian@huawei.com>

**发送时间:** 2018年8月7日 10:05 **收件人:** <u>sunshubin@outlook.jp</u> **主题:** 关于您的投诉事件

### 孙先生:

#### 您好!

我们已经收到转来的投诉邮件。经调查了解,艾云鹏误发到您前公司而非您个人邮箱的邮件,只是为与您个人建立正常的联系,绝无任何想引起对您的误解、损害意思,对此艾云鹏及其主管均已向您沟通和解释过。对您遭受的结果及您对此事的理解,我们也很遗憾。如您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您的正当权益,我们不予干涉。

祝好。

### 华为法务部

\_\_\_\_\_\_

そん じゅ ひん 孫 樹 斌 Sun Shu bin Mobile: (81)080-4658-1518 (SoftBank)

QQ&WeChat: 15848047

E-mail: sunshubin@outlook.jp

发件人: Sun ShuBin-JP

发送时间: 2018年7月13日 16:22

收件人: 'BCGcomplain' <bcgcomplain@huawei.com>

抄送: BCGinquiries < BCGinquiries@huawei.com>; pmail\_pub09833 < TELL\_EBBG@huawei.com>

主题: 答复: 关于华为公司艾云鹏违规行为的投诉 答复: RE: 建立联系

感谢您的回复,但是一周过去了,我未见到华为的任何联络。

由于这次事件已经不仅影响到我个人的职业发展,同时还有我的家庭,甚至其他人的声誉。

由于无法通过正常渠道维护个人的权益,因此自即日起,各网络社交应用上的华为高层将陆续收到我的投诉。

同时法律手续将陆续展开,由于华为当事者的行为已经实质是恶意合谋陷害,并导致本人在东京社会声誉受损,无法安定就职,个人收入收到影响,以及精神压力很大,因此将提出赔偿请求。

我相信法律是公正的。华为公司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要求并监督员工遵守各国法律。

\_\_\_\_\_\_

そん じゅ ひん 孫 樹 斌

Sun Shu bin

Mobile: (81)080-4658-1518 (SoftBank)

QQ&WeChat: 15848047

E-mail: sunshubin@outlook.jp

发件人: BCGcomplain < bcgcomplain@huawei.com>

发送时间: Friday, July 6, 2018 6:49 PM

收件人: 'Sun ShuBin-JP' <sunshubin@outlook.jp>

抄送: BCGinquiries < BCGinquiries@huawei.com>; pmail\_pub09833 < TELL\_EBBG@huawei.com>

主题: 答复: 关于华为公司艾云鹏违规行为的投诉 答复: RE: 建立联系

您好!

您的投诉邮件已收到,并已转华为公司法务部处理。

发件人: Sun ShuBin-JP [mailto:sunshubin@outlook.jp]

**发送时间:** 2018年7月6日 12:29

收件人: BCGcomplain@huawei.com; BCGinquiries@huawei.com; Tell\_EBBG@huawei.com

主题: 关于华为公司艾云鹏违规行为的投诉 答复: RE: 建立联系

自上次发邮件至今,已经10天多了,尚未收到华为公司回复。

因为经邮件系统确认上次的邮件均已经收到,并打开。

故判断被无视了,虽然不了解华为公司的价值观和管理制度,但表示极大的愤慨。

这三个邮箱是官方网页的公开邮箱,代表着华为公司与公众的沟通与交流,目前是无效的。

所以,将不在循规蹈矩的向华为公司投诉。今天开始,华为公司的副总裁中的多数,将直接收到 我的投诉。

本邮件未来将作为证据呈现于法庭之上。

\_\_\_\_\_

そん じゅ ひん

孫 樹 斌

Sun Shu bin

Mobile: (81)080-4658-1518 (SoftBank)

QQ&WeChat: 15848047

E-mail: sunshubin@outlook.jp

发件人: Sun ShuBin-JP

发送时间: 2018年6月26日 10:16

收件人: BCGcomplain@huawei.com; BCGinquiries@huawei.com; Tell\_EBBG@huawei.com

主题: 关于艾云鹏违规行为的投诉 答复: RE: 建立联系

TO 华为法务及内部监督管理等部门:

您好, 我是孙树斌。

因贵司艾云鹏于2017年6月发送的邮件成为东京天时公司恶意解雇并于东京华人IT圈散步谣言恶意 诋毁我声誉的导火索,烦请对邮件中的中2017年艾云鹏的动机及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彻底调查,对 本人造成的恶劣影响进行相关赔偿,并请提供相关资料,以便我在东京法庭进行说明。

本人7月2日之前在国内,7月3日将返回东京,请将具体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回复邮件给我,以便进一步沟通。

依据本人的证据,及中日两位律师的指导,本人已与艾云鹏、熊磊进行沟通,截止目前不排除艾云鹏与东京天时公司相关人员合谋的可能,如果在2017年6月时候是被欺骗,但目前已经是合谋陷害的严重违法行为。

因此不排除未来我将依中国法律对华为和艾云鹏提起法律诉讼,维护本人的合法权益。

-----

そん じゅ ひん

孫 樹 斌

Sun Shu bin

00&WeChat: 15848047

E-mail: sunshubin@outlook.jp

发件人: Xionglei (Ray, Strategic Reserve) <ray.xionglei@huawei.com>

发送时间: 2017年7月14日 16:12

收件人: sunshubin <sunshubin@ten-ji.co.jp>; aiyunpeng <aiyunpeng@huawei.com>

主题: Re: RE: 建立联系

孙经理, 您好

我是云鹏在大连这边的负责人

由于他之前的个人失误,给您发了封非常不专业的邮件

可以想象,这对您已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影响

对此,我们表示非常抱歉

华为公司一向是以最大诚意对待每一位客户,我们会严肃处理此事,通报批评并加以改进,以后对外邮件都会严格审查,严格区分个人行为与公司行为,绝对不会再次发生类似事件,我们也相信他的初衷绝对不是为了给您带来麻烦,而是希望能够在工作中或者生活中能够多些朋友,所以还希望得到您的谅解,继续支持华为但对您造成的影响已然发生,如果您需要,我们愿意尽一切可能给您挽回,以表诚

意,希望尽快得到您的回复!

\_\_\_\_\_

## 熊磊 Ray

M:+86-13986087392

E:ray.xionglei@huawei.com

发件人: sunshubin 收件人: aiyunpeng,

抄送: Xionglei (Ray, Strategic Reserve),

时间: 2017-07-14 13:24:10

主题:RE: 建立联系

### 华为 艾云鹏经理

请你正面回答问题。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和谁见面,在谁的授意下发出了如此不专业的商务邮件。

你也可以选择以后在东北区总监的质询下回答问题。

我相信华为是对每一位销售人员做过专门的业务培训。

华为的每一位员工发出的邮件,都代表着华为的品牌形象。

所以, 我认为你发的邮件是经过审慎思考并且检查过的。

中国有句古语: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如果有必要,我会向华为提出质疑和投诉,提请相关调查。

## 以上です。

==============

株式会社 天時情報システム 調達部

ソン ジュヒン

孫 樹斌

Mobile: 070-1345-7230 TEL: 03-5913-7230

FAX: 03-5913-7231

Email: <u>sunshubin@ten-ji.co.jp</u> 人材採用: <u>peoples@ten-ji.co.jp</u> 営業共通: <u>sales@ten-ji.co.jp</u> URL: <u>http://www.ten-ji.co.jp</u>

**〒**104-0042

東京都中央区入船1-9-8 ピエノアーク入船7F

★一般派遣: [派]13-305955

★有料職業紹介事業許可No: 13-ユ-304733

From: aiyunpeng [mailto:aiyunpeng@huawei.com]

Sent: Friday, July 14, 2017 12:37 PM

To: sunshubin@ten-ji.co.jp

Cc: Xionglei (Ray, Strategic Reserve) <ray.xionglei@huawei.com>

Subject: 答复: 建立联系

您好孙经理,因为我的个人失误给您带来了不便,在这里感到非常抱歉,欢迎您在九月份再次来连联系我。在上次的邮件中,只是想和您个人建立一个联系,想发到您的个人邮箱而不是公共邮箱。

发件人: sunshubin@ten-ji.co.jp [mailto:sunshubin@ten-ji.co.jp]

发送时间: 2017年7月14日 11:28

收件人: aiyunpeng <aiyunpeng@huawei.com>

抄送: Xionglei (Ray, Strategic Reserve) <ray.xionglei@huawei.com>

主题: RE: 建立联系

华为 艾云鹏经理

您好!我是株式会社 天時情報システム的孙树斌。 很高兴,参观软交会的时候,能在华为展台咨询的时候,认识您。

关于您发的邮件,现有点疑问想向您求教。

您发送的邮件内容, 在公司引起了误解。

附件是我的名片,名片中,在我的名字下面就有我个人名字的公司邮箱。

公司的Info邮箱是在名片的很左边。公司的info邮箱只有特定的人可以收到。

请问,为什么您给我发邮件的时候不是直接发我个人用的邮箱?

我来日本前在大连IBM工作多年,公司关于商务邮件如何书写都有过专门的培训的。 您的邮件书写让我感到很莫名其妙。

预定9月份我将再次回大连,届时如果可以的话请允许我再次拜访您。

以上です。

============

株式会社 天時情報システム 調達部

ソン ジュヒン 孫 樹 斌

Mobile: 070-1345-7230

TEL: 03-5913-7230 FAX: 03-5913-7231

Email: sunshubin@ten-ji.co.jp 人材採用: peoples@ten-ji.co.jp 営業共通: sales@ten-ji.co.jp URL: http://www.ten-ji.co.jp

〒104-0042

東京都中央区入船1-9-8 ピエノアーク入船7F

★一般派遣: 「派]13-305955

★有料職業紹介事業許可No: 13-ユ-304733

★プライバシ-マ-ク: 17002605 (01)

============

From: aiyunpeng [mailto:aiyunpeng@huawei.com]

Sent: Monday, June 19, 2017 6:11 PM

To: info@ten-ji.co.jp

Cc: Xionglei (Ray, Strategic Reserve) <ray.xionglei@huawei.com>

Subject: 建立联系

您好孙经理,我是华为艾云鹏,我们在软交会现场见过面,希望我们在之后的工作中能够经常保持联络,欢迎您在大连建立公司的时候与我联系。



企业云业务部 东北大区

运营经理 艾云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 13804946633

E-mail: aiyunpeng@huawei.com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56号IC大厦21F